

## 论明初的重典政策与让步政策

杨 一 凡

长期以来,史家们每每以让步政策来阐述朱元璋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至于洪武年间对人民实行的“重典之治”,则很少提及。还有的人在论证这一问题时,尚未对明初法制做全面研究,就从“让步政策”的结论出发,把明初的“刑用重典”解释成“治官不治民”的。我认为,这种笼统地谈论让步政策而不能正视明太祖朱元璋“重典治民”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那么,明初对劳动人民到底采取的是什么样的政策呢?为了揭示事实的真相,就有必要对朱元璋的重典政策与让步政策的关系作一番探讨。

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所实行的任何政策,都是为着维护地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统治,都是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体现。当然,在维护地主阶级根本利益的大前提下,由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和斗争形势的不同,其政策也是经常发生变化、并有“宽”、“猛”之别的。人们通常把那种“轻徭薄赋”、给人民以喘息机会的政策,称之为“让步政策”,而把那种以严刑峻法治国治民的政策称之为“重典政策”。表面上,似乎重典政策与让步政策二者是互相对立不能同时存在的,其实不然。纵观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就会看到,封建统治者往往是把重典政策与让步政策交相运用的。此时重典、彼时让步者有之,同时结合进行者亦有之。一般说来,在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之后,封建新王朝在经济上往往实行让步政策,而在政治上却是较少让步的。还有一些封建王朝,则是以经济上的让步来换取政治上、法律上的强化。这种情况在明初表现得尤为突出。

首先,应该承认,明王朝开国之初,朱元璋确实对农民作过一些让步。归纳起来,主要是以下三点:第一,在维护地主所有制的前提下,对农民战争后一部分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的事实予以承认。洪武元年诏令:“郡州人民(主要指地主——笔者)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业主己还,有司于附近荒田,如数给与。”<sup>①</sup>这就否定了战前的地主产权,从法律上承认了农民以垦荒形式占有土地的权利。第二,减轻赋税,鼓励农民开荒。洪武三年定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种,人给十五亩,蔬地二亩,免租三年。”<sup>②</sup>这对农民无地、少地状况的改变是有好处的。第三,解放奴隶。元代曾把大量的农民变成驱丁驱口。朱元璋于洪武五年五月下诏:“曩者兵乱,人民流散,因而为人奴隶者即日放还,复为民。”<sup>③</sup>他下令由朝廷代赎因饥荒典卖的男女,还立下法令,不许庶民蓄奴,规定:“庶民之家,存养奴婢者,杖一百,即放为良。”<sup>④</sup>这就使当时奴隶数量大大减少,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解放。朱元璋的这些让步政策,是在明初经济残破、人民流亡、政局不稳的形势下,为着恢复社会经济、借以巩固封建政权而采取的暂时性措施。这种不得不采取的“让步政策”也是有个限度的,即:它仅仅是在经济范围内实行的。

与此相反,在政治、法律领域内,朱元璋并没有搞什么“让步”,而是推行了一条以严刑

酷法惩治臣民的重典政策。《明史·刑法志》说，“太祖惩元纵弛之后，刑用重典”。翰林院学士宋濂在《进大明律表》中也承认，太祖自“临御以来”，“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绳之”。在朱元璋执政的三十一年间，始终是运用了远比前代加重了刑罚对人民实行统治的。主要表现在：

其一，从洪武时期所颁行的法律看，基本上都属于“重刑”性质。在洪武时期所实行的各种法律中，作为“常经”的吴元年律令、洪武七年律、三十年律、诰是三个最基本的法典。据史载，吴元年律令是朱元璋登皇位的前一月即吴元年十二月制定的，这是一个“有乖中典”的严酷法典。<sup>⑤</sup>朱元璋第二次颁律是洪武七年二月。七年律是洪武年间实行时间最长的法律，它是在“太祖治尚刚严，中外凛凛”的形势下颁行的，刑罚十分严苛。为此，洪武末，明太祖在太孙改“洪武律畸重者七十三条”<sup>⑥</sup>的基础上，颁行了三十年律、诰。在三十年所颁律、诰中，有关《诰》的条目均属于峻令性质，刑罚极重。<sup>⑦</sup>而律文四百六十条（即现存大明律）的处刑相对“平和”，它是朱元璋用以“以垂后世”、被称为“贵存中道”的法典，也可以说，它是洪武法律中量刑最轻的法典，然而，它与唐、宋、元各代法律相比，在量刑上也是“较前代往往加重。”<sup>⑧</sup>

除了这些基本法典外，朱元璋还颁行各种各样的峻令、条例。这些峻令、条例作为朱元璋推行重典治国政策的“权宜”之法，与《大明律》相比，用刑更为严峻。如明律规定，凡一户不附籍者，罪止杖一百，而洪武三年令则定为“充军”。明律规定，民违犯“乡饮酒礼”，笞五十，洪武十六年令则定为“迁徙边远”。如此等等，在洪武三十一年间，所颁峻令甚多。特别是到了洪武后期，为了实行重刑法律化，朱元璋积多年所颁法令之大成，制定了一些条例，其中以《充军》条例、《真犯、杂犯死罪》条例、《钦定律诰》条例最为著称。这三个条例量刑都很苛刻。

其二，从法律实行的情况看，凡是涉及到统治阶级根本利害安危的那些重刑条款，即“十恶”和真犯死罪四十一条，凡是用以镇压人民反抗的那些严刑峻法，明初都基本上坚决实行了。在十恶和真犯死罪四十一条中，除八条是明显地针对官吏外，其余三十三条主要是针对平民的。这些条款是洪武律令中量刑最重的，并在洪武三十一年间，一直被统治者视为不变的“成法”。明王朝把“贼盗”、即劳动人民的反抗视为最大威胁，对有关“贼盗”的律条执行的最彻底。明太祖把“贼盗”列为十恶不赦之条，犯者凌迟处死，从不宽容。如洪武五年三月，广东民王福可等“聚逋逃为盗”，被捕获后，一次就被杀死一百二十三人。<sup>⑨</sup>洪武十五年正月，潮州府海阳县曹名用聚三百人劫掠富户，三百人全被处死。<sup>⑩</sup>有关这类依律处死“平民”的案例很多。仅《明太祖实录》统计，就有五十余件。洪武间对“贼盗”严惩不贷的事实，与统治阶级内部乱法坏法的事实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它有力地说明，封建法律的打击锋芒主要是针对劳动人民的。

其三，从法外用刑的情况看，朱元璋对“平民”的镇压也是极其残酷的。

洪武时所实行的法律，本来已严峻无比，但朱元璋还怕法外遗奸，为了加强对人民的控制、镇压，在极力推行重刑法令的同时，又大搞法外用刑。过去，学者们曾对朱元璋屡兴大狱、大肆诛戮官吏的史实作过详细的论证，说明初的刑罚是很残忍的。其实，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事实上，朱元璋的法外用刑既是针对官吏也是针对平民的。考洪武时史实，明太祖用以惩治“平民”的酷刑种类很多，有诛族、阉割为奴、断手、剔足等三十余种，大多为明律所未设。他为了惩创“愚顽”，警省“下民”便大搞株连，

多次使用酷刑折磨所谓“顽民”，以至发展到滥杀。譬如，开国之初，太祖“恶胜国顽民窜入缙流，乃聚数十人，掘一泥坑，特露其顶，而用大斧削之。一削去头数颗，名曰‘铲头会’。”<sup>⑩</sup>洪武七年，广大儋州民反抗朝廷，被剿者竟达一千四百人。<sup>⑪</sup>两浙，江东、西民有造伪钞者，“捕获到官，自京师至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sup>⑫</sup>类似的例子很多。特别是当阶级矛盾激化，仅仅依靠法律难以阻挡人民反抗的时候，朱元璋便诉诸于野蛮的血腥屠杀，如洪武五年三月，宣化地区官府逼迫无籍平民为军，老百姓聚众反抗，被杀者一百余人。十五年十月，广东铲平王起义，被杀者八千八百余人。二十五年十二月，靖州绥宁农民因不交赋税，被抓捕者千余人。仅《明太祖实录》统计，诸如这样被镇压的农民反抗事件计有一百多起。<sup>⑬</sup>人民因反抗明王朝被杀害的数字，要比朱元璋诛戮官吏的数字高好多倍。那种认为明太祖的残暴不及于民、进而否定明初重典治民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上述的史实证明，明初在经济上对劳动人民实行“让步政策”的同时，在政治、法律领域却强化了对人民的镇压。朱元璋推行重典与让步相结合的政策，是一种客观的历史存在。我们不能只谈重典政策而回避让步政策，也不能把明太祖在经济上的让步政策扩大到一切方面。

重典政策和让步政策都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手段，朱元璋推行重典政策的目的是，为了用屠刀迫使老百姓慑服于封建统治者的淫威之下。他认为，“天下之大，民之奸宄者多”，<sup>⑭</sup>他告诫群臣说，酷刑峻法可“使人知所警惧，不敢轻易犯法”<sup>⑮</sup>可使奸顽之徒，“革心向善”。又说：“朕收平中国，非猛不可！”<sup>⑯</sup>同时，为了以宽济猛，更进一步收到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效果，朱元璋在经济方面实行了一些让步措施。“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sup>⑰</sup>新王朝正是从增加赋税收入的利益出发，才实行了减轻赋税以刺激垦荒的政策；国家对劳动力的直接控制是保证赋税收入的基本条件，新王朝正是为了从奴隶占有者那里把劳动力争夺过来，才实行了免奴为民的政策。明初，朱元璋对农民在经济上的让步政策。实际上不过是在地主阶级力量在反元战争中受到削弱尚不够强大的情况下，统治者采用所谓“宽”的方式维护其根本利益的一种策略。让步政策与重典政策，二者形式虽异，却可以以软硬相兼之术，达到强化封建专制制度这个殊途同归的目的。

正因为宽猛两手都是用以治民、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工具，所以，即使在经济领域内，明王朝的让步也是有限度的，也是把让步政策与重典政策结合起来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这就是，一方面，明太祖在经济上搞了一些“便民”措施，一方面，他又制定了不少严刑峻法，把农民由于让步政策得到的经济利益掠夺到封建国家手中。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以保证封建国家征调赋役，明初编定了黄册和鱼鳞图册，颁行了赋税和赋役制度。法律规定：“人户以籍为断”，凡脱落户口、欺隐田粮、逃避差役赋税者严加惩办。按照明律：“凡一户全不附籍，有赋役者家长杖一百，无赋役者杖八十，附籍当差。”“凡民户逃往邻境州县躲避差役者，杖一百，发还原籍当差。”需要指出的是，洪武间实际上实行的一些有关法令远比明律严酷得多。如，洪武三年，“诏户部籍天下户口，置户帖，书各户之乡贯，丁口……有司点押比对，有不同者问发充军”。<sup>⑱</sup>“洪武十九年，令各处民凡成丁者，各守本业”，违者“俱送各在官司，迁发化外。”<sup>⑲</sup>洪武二十四年令：“攒造黄册官吏故行刁蹬及通人户隐瞒作弊，处以极刑”。<sup>⑳</sup>明初还用严刑强

迫人民依照朝廷需要种植作物和纳粮服役，规定“各户务要依照号令如法栽种桑株，枣柿，棉花，敢有违者，家迁化外。”<sup>②①</sup>“人户隐瞒作弊，……减除粮额者处死”，“隐瞒人户，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sup>②②</sup>如此等等，这些规定要比唐、宋、元各代的法律都大为苛刻。洪武年间，明王朝就是运用这些严法峻令，强迫农民为封建国家承担赋役的。

朱元璋推行重典与让步相结合的政策，对当时封建专制主义的强化和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在开国之初经济残破的情况下，采取鼓励开荒、轻徭薄赋，解放奴隶等措施，无疑是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据洪武二十六年统计，垦田由洪武元年的七百七十余顷增加到二十六年的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顷，<sup>②③</sup>全国岁粮收入也超过了元极盛时期。这些成果的取得，主要是实行“让步政策”的结果。所以，总的来说，朱元璋在经济上采取的“让步政策”，是一种具有积极意义的政策。至于重典政策，情况便不同了。尽管在明初“乱世待治”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这一政策的推行，大大地强化了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度，同时，朱元璋还用严刑峻法打击贪官污吏，消灭了不少不法地主，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但是，重典政策的锋芒基本上还是对准劳动人民的，它强化了明王朝镇压劳动人民的力量，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束缚，因而是一种有很大的消极作用的政策。

应该值得注意的是，在评价这两种政策的各自作用的时候，在探讨当时的有关具体问题与这两种政策的关系的时候，不能因为“让步政策”在当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就把明初社会经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成果都归结为“让步政策”的威力。也不能因为重典政策有巨大的消极作用，就把当时的一切罪过都归罪于它，而应该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对具体问题要结合历史实际进行具体分析。以明初户口升降的事实为例。长期以来，史家们在论及明初户口增长的原因时，把它说成只是让步政策的结果，这是不够恰当的。据史载，“洪武初，天下户口一百零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六十五，”<sup>②④</sup>仅为元朝至元二十七年全国户口一千三百万的百分之十二左右。但到了洪武十四年，明朝的户口就上升为一千零六十五万四千四百一十二户，五千九百四十七万三千三百零五口，<sup>②⑤</sup>与洪武初相比，这十年时间里，净增了九百零三万之多，为洪武初的百分之六百六十一。然而自洪武十四年后，明王朝的户口基本上没有上升，有的年份户或口反而出现下降，这种人户骤增和停滞的原因何在呢？如果说明初户口的增加是“让步政策”的结果的话，那么在洪武十四后，无论就“让步政策”的实行还是“休养生息”的情况而言，倒是比洪武十四年前要好的，可是，为什么人户反而停滞了呢？仅仅用“让步政策”是解释不通的。其实，洪武初的户口之所以只有元朝的百分之十二，这是“州郡人民因兵乱逃避他方”造成的。朱元璋执政后，利用大军“点户”和严刑峻法迫使摆脱了控制的农民重新接受控制。据现存的朱元璋于洪武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亲自写的“圣旨”原件载，朱元璋当时发布诏令说：“说与户部官知道，如今天下太平了也，……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教去各州，县里下着，遶地里去点户，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拏来做军。比到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将那有司官吏处斩。百姓每（们）自越（躲）避了的，依律要了罪过，拏来做军”<sup>②⑥</sup>这份原件比那些经过史臣修饰了的官方文书远为可靠。它告诉我们，明初人户猛增六倍，主要是重典政策的结果，是封建国家加强对农民控制的产物。这种表面上的人口繁荣是和封建专制主义的强化、劳动者人身束缚的加深联系在一起的，

（下转100页）

枣栗贱，故三之为三千石也。”再如“水居千石鱼陂，山居千章之材”，从这种对举的行文中，就可以看出司马迁的假设口气。总之，上述例子都说明了司马迁用假设以取类的意思，而并不是说在当时确实存在着如此众多的“千”字号规模的商品生产。同时我们应注意，司马迁在这里所列举的商品，大多是各地的土特产，如燕秦的枣栗，齐鲁的桑麻，这些物产都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它并不是集中地由某些脱离农业而从事单一经营的商品生产者生产出来的。西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小农经济。这种小农经济的特征就是个体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紧密结合，亦即西汉统治者所一贯提倡的“务民于农、桑”<sup>⑳</sup>。农民在农忙之余，往往利用当时当地的有利条件，从事一些副业生产，除自己消费外，也要出卖一部分以换取货币。而地主阶级则更易于把剥削来的大量剩余农产品变为商品，以换取货币或其他奢侈品。活跃在西汉市场上的，大多就是这些农副产品或各地的土特产。

西汉社会这种商品生产紧密依附于农业生产的情况，或者说主要是作为农业的副业而存在的商品生产的情况，说明了什么问题呢？它说明当时整个社会对商品经济的容量是有限的，因此只有如盐铁这样的民用必需品，才能成为专门性的大宗的商品生产，它还说明西汉社会的商品货币

关系的发展水平确实是不高的，因为商品生产大多密切结合于农业经济，社会生产的分工程度还没有发展到应有的高度。因而还不可能有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的脱离农业的商品生产出现。这些都反映出当时是自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在这种经济体系中，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又由于当时政治的和经济的种种原因，严重地限制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之在当时的整个社会经济中不可能起决定的作用，因此当时的商品货币关系也就不可能成为造成小农经济破产的根本原因。

注：①⑫⑬⑭ 《史记·平准书》 ②《汉魏封建说》，《历史研究》1979年第一期。 ③《汉书·武帝纪》。 ④《盐铁论·申韩》。 ⑤《汉书·于定国传》。 ⑥《汉书·沟洫志》。 ⑦《汉书·天文志》。 ⑧⑩《汉书·成帝纪》。 ⑨⑬⑮《汉书·谷永传》。 ⑪《汉书·石奋传》。 ⑯《盐铁论·未通》。 ⑰《汉书·贾捐之传》 ⑱《汉书·食货志》。 ⑲《资本论》1953年版第三卷第701页 ⑳《汉书·董仲舒传》。 ㉑《汉书·百官公卿表》之师古注。 ㉒㉓《汉书·哀帝纪》。 ㉔《资本论》1953年版第三卷第367页。 ㉕《汉书·王尊传》。 ㉖《汉书·货殖传》。

（上接104页）

我们不能不加分析地统统把它归结为明王朝“让步政策”的积极结果。

注：①⑫⑬《大明会典》 ②《明会要》卷五十三 ③《明太祖实录律》卷七十三 ④《大明律》卷四 ⑤《明太祖实录》卷三十四 ⑥《明史》卷四：《恭闵帝》 ⑦参见杨一凡：《明大诰初探》，《北京政法学院学报》1981年第一期 ⑧《明史》卷九十三：《刑法一》 ⑨《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三 ⑩《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一 ⑪《明朝小史》卷一 ⑫《明太祖实录》卷八十八 ⑬《大诰·伪钞第四十八》 ⑭根据《明太祖实录》统计而来 ⑮《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一十六 ⑯《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九 ⑰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一 ⑱《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恩选集》第一卷第181页 ⑲《明通纪》 ⑳《皇明制书》卷八 ㉑《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刑刑典》 ㉒《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 ㉓《农田余话》卷下《宝颜堂秘籍本》 ㉔据《大明会典》（万历刻本）所载各布政司和直隶户口细数相加而成。 ㉕引自《明代黄册制度》，又见，李诤：《戎庵漫笔》卷一。